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谷杨）

本人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忠实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的形式出席了年度内召开的第七届、第八届董事局会议及任职的董事局专业委员会会议。现场列席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度，本人对董事局会议及本人任职的董事局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已知的公司生产经营环节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为客观公正履行职责，本人对2019年度内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是：

1、2019年1月25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因受金融机构信贷政策等原因影响，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或减少原拟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部分激励对象自愿增加原拟认购股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局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决策的范围内。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① 董事局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③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④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5日，并同意授予264名激励对象13,146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9年2月13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实际缴纳情况，按照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数量作出相应的调整。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局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决策的范围内。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重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① 因前次授予后部分激励对象实际缴款认购股数与授予股数存在差异等原因，公司董事局决定按照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款缴纳情况重新进行授予和确定授予日，我们认为授予和确定授予日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同意重新进行授予并

确定授予日。

② 董事局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③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④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⑤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13日，并同意授予264名激励对象13,1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19年3月19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2018年分红承诺的独立意见

鉴于2018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2018年度公司融资成本大幅攀升，加上公司2019年资金需求较大等原因，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董事局提议变更2018年分红承诺，降低公司2018年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变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变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2018年分红承诺的变更。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2019年3月28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将增强增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经营实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事项。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询相关资料获悉，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少数股东股权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协议的调整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保持河南海王银河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9年4月10日，对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申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认为：

①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②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许战奎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③ 本次发行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于制定《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进一步完善了现金分红机制，明确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性，制订了较稳定、长期的股东分红规划，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19年4月25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

① 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②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551.78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④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同意公司董事局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并且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海王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司与海王星辰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

利于公司依托海王星辰在中国医药零售连锁业的品牌与终端网络资源优势，提高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公司销售收入，且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各方合作方式、各自业务明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19年6月24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申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认为：

①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②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许战奎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③ 本次发行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公司与海王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约定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四川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仁”）提供担保，是因公司与四川金仁原股东签署了《合作终止协议》，四川金仁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而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公司无法解除对其担保，延续担保构成对外担保。四川金仁原股东提供了一定的反担保保障措施。本次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四川金仁对外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实施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细则的调整，是基于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要求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初衷，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对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细则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19年8月23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

① 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②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4亿元，为对四川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仁”）提供的担保。因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金仁原股东签署了《合作终止协议》，四川金仁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而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公司无法解除对其担保，延续担保构成对外担保。四川金仁原股东提供了反担保保障措施。根据公司与四川金仁原股东签署的《合作终止协议》，2019年11月底前且不晚于四川金仁新的银行授信批复下发后3个月内，原股东、四川金仁有义务完全解除本公司（含本公司子公司）为四川金仁对外债务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该事项业经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本次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盘活现有资产，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我们同意该事项。

9、2019年9月27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的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局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思民先生、刘占军先生、张锋先生、车汉澍先生、赵文梁先生、沈大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的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局独立董事的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来平先生、谷杨女士、章卫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八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考目前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津贴的整体水平，并结合深圳地区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第八届董事局董事津贴水平，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津贴符合市场水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19年10月14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聘任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③ 同意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参照国内医药行业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总体薪酬水平，结合深圳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该薪酬标准符合法律规定、目前的市场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1、2019年11月13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① 公司聘任常务副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杨拴成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拴成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③ 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此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结构，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绩效考核的合理性及激励性而作出的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议案。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有效的履行了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

- 1、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
-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局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 3、在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积极参与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2019年度，本人在第七届、第八届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局预算委员会担任委员或主任委员。2019年度认真审议了上述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从专业的角度及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看法，保障了专业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五、其他事项

- 1、2019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2、2019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9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到本人工作的独立性。

2020年，本人将继续承担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为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维护好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谷杨

2020 年 4 月 26 日